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壽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壽健先生(「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

壽健先生，50歲，曾任職於杭州市公安局，歷任法制科長及派出所長職位。壽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廉正部總監，負責企業執紀督查及廉潔文化建設，彼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思過崖線綜合部資深總監，負責重大風險控制。壽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杭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298)的獨立董事。

壽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獲中國國家司法部頒發律師資格。壽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

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命書，初步年期為自2022年5月13日起計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壽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壽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壽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將有資格及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壽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壽先生的委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i)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謹此歡迎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海濤

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